

ATII20011004

墨脱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
墨脱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装修

施
工
合
同

甲 方： 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乙 方： 四川柒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墨脱县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1、开工：双方通过设计方案、首期工程款到位、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，材料、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。

2、竣工：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，经承包方、监理单位、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。

3、工期顺延：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，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。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发包方(甲方): 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承包方(乙方): 四川柒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,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: 墨脱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装修项目。
- 1.2 工程地点: 墨脱县古街2号楼(9栋)。
- 1.3 承包范围: 本次工程施工范围主要包括墨脱县电商服务中心
内饰装修与外墙涂料翻新。内饰装修包括吊顶,瓷砖粘贴,
涂料粉刷,灯具安装,砖石隔墙。
- 1.4 工程承包方式:
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(见工程预算表)
- 1.5 工程期限 60 天。
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0日。
竣工日期 2020年3月10日。
- 1.6 合同价款(人民币小写): 888043.80元, (人民币大写): 捌拾捌万捌仟零佰肆拾叁元捌角零分。
- 1.7 合同签订生效后,若要变更施工内容、材料或实际工程量增减,须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,工程价款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方式按实结算。

第2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

法说明肆份。于开工前 14 天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。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- 2.2 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- 3.1 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- 3.2 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协调有关部门做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- 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（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）。
- 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- 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

进行保护。

- 3.7 乙方派往施工场所的工人应为乙方员工，乙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好相应人员的权利；施工期间乙方应当负责严格管理己方员工，若因管理不善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- 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- 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- 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- 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- 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GJ73-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-800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- 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- 5.3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，并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应提前 6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。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应予顺延。
- 5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- 5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- 6.1 合同总价款为(人民币小写): 888043.80 元,(人民币大写): 捌拾捌万捌仟零佰肆拾叁元捌角零分，合同签订并施工进场后拨付 50%的预付款为(人民币小写): 444021.90 元,(人民币大写): 肆拾肆万肆仟零佰贰拾壹元玖角零分，付款前由乙方先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6.2 乙方在工程量完成 70%后再拨付 20%的进度款为(人民币小写): 177608.76 元,(人民币大写): 壹拾柒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柒角陆分，付款前由乙方先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- 6.3 乙方在工程量完成 100%后并竣工验收合格,甲方并向乙方拨付 20%的竣工款为(人民币小写): 177608.76 元,(人民币大写): 壹拾柒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柒角陆分,付款前由乙方先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6.4 工程竣工验收后,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,到期未提出异议,视为同意。并在 25 天内结清尾款 10%质保金为(人民币小写): 88804.38, (人民币大写): 捌万捌仟捌佰零肆元叁角捌分,付款前由乙方先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6.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,账户名称:四川柒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 账户号码: 4402010309100057810;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贝森南路支行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- 7.1 如有甲方供应的材料,经乙方验收后,由乙方负责保管,甲方不支付材料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,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,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- 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,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- 8.2 乙方在施工期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

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- 8.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- 9.1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。若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签订后施工前，一方无法定事由要求终止合同的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因项目施工单位（乙方）自身原因，造成未达到合同工期进度要求的，项目建设单位（甲方）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义务，收回乙方所承包的项目建设内容，乙方应主动撤出施工现场；项目建设已形成实物量的，甲方按实际建设工程量成本价给予赔偿。
- 9.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不支付其人员、机械延误费用。
- 9.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：逾期竣工每天处 300 至 1000 元的罚款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：合同价款 5%。因承包人不执行或延期执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指令、通知或违反建筑强制性规范标准的，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给予 300 至 1000 元的罚款。

- 9.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- 9.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6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7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9.8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按实际建设工程量成本价给予赔偿。

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- 10.1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墨脱县人民法院仲裁(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11条 保修

- 11.1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工程质量问题，按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进行维修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。

- 11.2 保修期限：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执行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3.1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13.2 本合同款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以补充协议形式充实，经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 本合同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(本页以下无内容)

签字盖章项

甲方：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拉萨市北京中路 2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授权人签字含授权书）

乙方：四川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大墙西街 33 号 1 栋 32 层 3201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授权人签字含授权书）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：林芝市墨脱县